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68,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逐项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内部审计制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至 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6,195.37 元,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554,971.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122,016.50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68,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